



网擎信息
Network Engine Information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服务合同书



甲 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 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88 号

联系人：吴彦

电话：13861027134

乙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大数据产业园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卓小磊

电话：1596148942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的系统为 智慧旅商 APP、网站群系统、智慧校园平台

2、 项目周期：自项目实施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

4、 付款方式

（1）项目结束并向甲方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即人

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法定发票。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5、 付款所需材料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 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519902564710802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大数据产业园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 0519-68887168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条 测评内容

1、 测评对象

智慧旅商 APP (二级)

网站群系统 (二级)

智慧校园平台 (二级)

2、 测评标准及规范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 测评流程及范围

(1) 测评准备活动：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

(2) 方案编制活动：测评对象、指标、内容的确定、工具测试方法确定、测评指导书开发、测评方案编制；

(3) 现场测评活动：现场测评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技术层面：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管理层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4) 报告编制活动：单项和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安全问题风险分析、等级测评结论形成、测评报告编制。

4、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交付标准

本项目安全服务之交付标准为：完成信息安全测评报告。

(2) 甲方应在本合同服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服务内容的检验，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或未在交付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逾期视为乙方服务各方面验收合格。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有关证件。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

(2) 甲方应安排配合人员，并提供必要的方便，协助乙方开展测评工作；

(3) 甲方在乙方开展现场测评前做好系统和数据的备份工作，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为测评时间安排提供适宜的建议。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有关证件；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时成立项目组对本项目开展测评工作；

(2) 乙方应向甲方介绍测评工作流程和方法，并说明测评工作可能带来的风险和规避方法；

(3) 乙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测评工作开展调查、取证、分析和记录，并客观、公正的做出评价。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双方在保密方面的权益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常州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当地进行仲裁。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

4、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6、 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任何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



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有效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修改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日期起生效。

2、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4、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甲方因人员或工作安排等原因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 (2) 乙方因人员或工作安排等原因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 (3) 合同签订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导致双方确定的评价项目发生变化或乙方的评价工作量出现明显的增加或减少的。

5、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享有，基于本合同履行新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



吴彦

乙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



